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，实到独立董事3人，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李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》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申请借款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交易定价合理，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且公司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，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市场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以上议案，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5年8月20日